

編號	FCMA-110-1-3001	日期	110 年 9 月 13 日
廠別	核一廠		
注意改進事項	台電公司未確實執行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外加屏蔽(AOS)維護保養作業，不符合自主品質管制要求，請檢討改善。		
注意改進內容	1. 依據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專案品質保證計畫」第 13 章規定，重要器材設備應建立管制辦法執行清潔、維護及保養作業，以防止損壞或劣化。 2. 依據核一廠除役程序書 D787.3「混凝土護箱結構目視檢查作業程序」，為避免混凝土劣化無法及時發現，應按執行需求進行外觀目視檢查以確保 AOS 之完整性；另 AOS 螺孔應清理上油並做紀錄。 3. 經查核一廠執行本(110)年 AOS 定期抽檢作業時，未將 AOS 頂部吊掛螺栓納入維護保養；另抽查 AOS 底座吊掛螺栓之維護情形，發現編號 7、13、14 之 AOS 部份螺孔有積水及墊片受損情形，不符合自主品質管制要求。 4. 為確保乾式貯存設施運貯作業安全，請台電公司確實執行外加屏蔽維護保養作業，於文到後 3 個月內提報檢討報告向本局申請結案。		
處理狀態	結案。		
處理情形	台電公司依程序書及管制要求辦理改善，並將相關作業納入程序書及完成修訂，本局 111 年 4 月 7 日同意結案。		
參考文件			